附件2

舞台艺术项目扶持申报指南

一、扶持范围

1.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歌舞剧）、儿童剧、杂技魔术剧、木偶剧、皮影戏、交响乐、民族管弦乐、曲艺（长篇、中篇）和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等。

2.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创作，体现浓郁生活气息、饱满时代精神和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节目。包括：小剧场剧目（剧本创作）、小戏曲、独幕剧（含戏剧小品）、小话剧、小歌剧、小舞剧、音乐（含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歌曲）、舞蹈（含单人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曲艺短篇（含曲艺小品）、木偶小剧、皮影小戏、杂技、魔术和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等。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不接受个体申报者申报。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文成县内注册的单位或机构；

2.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申报主体应具有一定能力的创作演出团队，倾向本地编剧、导演、音乐、舞美等主创、主演人员原则上以本县人才为主；

4.申报项目如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并由主要合作方在《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申报主体须根据实际创作能力确定申报项目数量，并要符合以下规定：

1.原则上在申报时已经完成项目策划、剧本创作、舞台编排及小样等前期工作，且对后续演出有详细安排。

2.申报主体须与项目主要演职人员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3.申报主体拥有作品版权和主导权，并确保作品国家级、省级奖项（如“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等）独家申报权、荣誉权归属文成县；

4.已获得其他县级财政专项扶持或以往年度获得本资金扶持的项目一般不再重复申请。

三、扶持资金额度

扶持资金额度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按照以下标准核定扶持资金额度：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项目扶持不超过20万元；小型剧（节）目和作品项目扶持不超过10万元。如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存在实质性差异、又无充足理由时，县委宣传部有权对该项目组织重新审核，并采取相应措施。

四、申报材料

2024年度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申报主体需填报《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申报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申报表》二份。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

4.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县级或以上相关部门的审读意见。

5.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扶持的项目，须提交已完成的剧本及创作计划（包括拟邀主创团队、创排时间进度、资金投入设想和拟实现目标等）；申报舞剧扶持项目的，须提交部分舞蹈编排视频；申报杂技剧扶持项目的，还须提交部分节目编排视频；申报交响乐和民族管弦乐扶持项目的，须提交艺术构思、完整或部分音乐小样、音像资料。以上纸质材料须提供二份，音视频一份。

6.申报小型（节）剧目和作品扶持项目的，须提交表演视频小样、创作进度计划和演出推广计划。申报小戏曲、独幕剧（含戏剧小品）、小歌剧、小舞剧、曲艺短篇（含曲艺小品）、木偶、皮影扶持项目的，须提交作品完整剧本；申报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扶持项目的，须提交作品完整乐谱；申报合唱、歌曲扶持项目的，须提交作品歌词和完整乐谱；申报小剧场剧目（剧本创作）扶持项目的，须提交剧目故事背景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人物形象、故事内容）和演出推广计划。以上纸质材料须提供二份，音视频一份

7.申报项目须提供与申报项目预算总额相适应的自筹资金证明。

8.改编作品应附改编权、移植权授权协议书。

9.申报项目如有外请主创人员，须提交合作协议书或合作意向书。

10.由多方合作完成的项目，须提交合作方同意申报者作为申报主体申报扶持并签署全部申报文件的授权书。

11.申报项目评奖归属权承诺书。

12.《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申报表》纸质文件须加盖公章，骑缝章。《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申报表》及项目相关材料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同时还需提交电子材料及电子扫描件各一份。

以上证明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申报者须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及扫描件。一般情况下，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请自行备份。

五、监督管理

（一）项目承担主体应于签订资助协议后一年内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

（二）县委宣传部将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验收。项目承担主体应在结项验收时提交完整结项材料。

对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县委宣传部在演出时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并提出修改意见，项目实施方应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提升，在最终结项时，提交修改后的完整影像资料、演出说明书和演出场次证明。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时的演出场次要求为：戏曲、话剧、小剧场戏剧、儿童剧、木偶剧、皮影戏、曲艺（长篇、中篇）不少于10场；歌剧、舞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不少于5场；音乐剧（歌舞剧）、杂技魔术剧不少于5场。

小型（节）剧目和作品资助项目演出场次不少于10场。小剧场剧目资助项目演出场次不少于5场。

所有舞台艺术类扶持项目至少提供一场完整录像视频，所有场次须提供宣发海报、现场剧照。

（三）县委宣传部按照绩效管理要求，会同项目组织（主管）单位，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项目立项后，组织（主管）单位每季度听取项目实施主体进展情况汇报，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县委宣传部在项目资金实施中期或周期结束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县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对部分重大或重要的项目进行绩效复核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虚报、套取、截留或挪用。项目实施主体应依法主动接受县委宣传部、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对因故未能按时完成的扶持项目，项目单位要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形成财务清单报主管部门及县委宣传部，由县委宣传部会同主管部门组织清查，视情终止项目扶持，并取消该主体3年内扶持资金申请资格。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违法违纪行为或涉嫌犯罪的，县委宣传部有权追回扶持资金。

六、其他

1.扶持项目在演出、宣传、出版，特别是在结项验收合格后参加展演、汇演和重大节庆活动时，应始终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注明该项目为“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标识，扶持项目的公益传播权归属文成县委宣传部。

2.文成县文化精品项目和文学艺术人才扶持资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3.县委宣传部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

项目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 目 类 别：** 舞台艺术类

**申 报 主 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申 报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中共文成县委宣传部制

**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面向全县接受舞台艺术项目的公开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和项目监管。**

**申报主体承诺：**

本申报表及其他附件所填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并遵守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的相关规定。如获得项目扶持，本申报表将作为《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扶持协议书》附件，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填写的内容不真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

申报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请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填写申报表，所填内容务必真实、准确，不要漏填、错填。

2.请按项目扶持申报指南要求填写《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申报表》进行申报，并按规定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3.请用A4纸打印本申报表，于左侧装订成册，提交时一式二份。请在申报受理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表和其它相关附件提交到各类别负责单位，再由各单位交至县委宣传部，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请申报者自行备份。

|  |
| --- |
| 申报主体概况 |
| 申报单位 |  | 项目责任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类型 | 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 国有参股□ 民营□其它（请注明） |
| 单位地址邮编 |  | 注册地 |  |
| 注册资本 |  | 员工人数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 自有剧场座位数 |  | 排练厅面积 |   |
|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
| 上一年度创排作品数量（部） |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 上一年度纳税额 |  |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  |
| 单位简介及近几年在该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和获奖情况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邮编 |  |
| 资金投入总额 |
| 小写 |  | 大写 |  |
| 申请扶持金额 |
| 小写 |  | 大写 |  |
| 注：申请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80% |
| 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演出时长 |  |
| 艺术类型 | 大型□ | 戏曲□ 话剧□ 歌剧□ 舞剧□ 音乐剧□ 儿童剧□ 杂技魔术剧□ 木偶剧□皮影戏□交响乐□ 民族管弦乐□曲艺（长篇、中篇）□其他□ | 预计首演时间 |  |
| 小型□ | 小剧场剧目□小戏曲□ 独幕剧（含戏剧小品）□ 小话剧□ 小歌剧□ 小舞剧□ 音乐（重奏曲□ 室内乐□ 民乐小合奏□ 歌曲□） 舞蹈（单人舞□ 双人舞□ 三人舞□ 群舞□）曲艺短篇□木偶小剧□皮影小戏□杂技□魔术□其他□ | 完成时间 |  |
| 创作题材 | 革命历史□ 历史□ 现实□ 工业□ 农村□都市□ 军事□ 民族□ 青少年□ 科幻□传奇□ 乡土□ 其它□\_\_\_\_\_\_\_\_\_\_ （可多选）  |
| 创作类型 | 原创□ 改编□ 移植□ 其它\_\_\_\_\_\_\_ |
| 项目权利状态 | 是否对作品享有合法完整的著作权 是□ 否□ 是否为合作作品 是□ 否□ 是否依法取得作品著作权人授权 是□ 否□ |
| 请填写作品的主题思想、内容简介、艺术特色、预期目标、社会效益情况等（如填写不下，可顺延或另行附页，下同）： |
| 本项目提交的附件材料：1．2．3．4． |
| 项目创作进度计划请分阶段写清项目实施的起讫日期和进度安排 |
| 起讫日期 | 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创人员请填写该作品的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等相关人员。 |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艺术分工 | 主要艺术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合作方授权 |
| 申报项目由以下单位或个人合作完成，各合作方均一致同意：1.由\_\_\_\_\_\_\_\_\_\_\_\_\_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 2.如申报项目获得立项资助，授权\_\_\_\_\_\_\_\_\_\_\_\_\_签署全部申报文件。 |
| 序号 | 合作单位授权签章 |
| 1 | 同意以上合作授权。  （盖章/签字） |
| 2 | 同意以上合作授权。  （盖章/签字） |
| 项目经费预算 请根据项目经费情况如实填写，可增加调整预算科目、未涉及的预算科目可删除。单位：万元 |
| 创作排演部分 |
| 预算项目 | 预算细目 | 金额 | 备注 |
| 创作费 |  |  |  |
|  |  |  |
|  |  |  |
| 排练费 |  |  |  |
|  |  |  |
|  |  |  |
| 制作费 |  |  |  |
|  |  |  |
|  |  |  |
| 宣传费 |  |  |  |
|  |  |  |
|  |  |  |
| 合成、彩排、演出费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总 计 | 小写： | 大写： |
| 注：项目经费预算作为项目评审和监管的重要依据，填写时务必真实、详细。（加盖单位或机构财务章）  |
| 项目资金投入 请如实填写资金投入和落实情况，如已落实、未落实等。 单位：万元 |
|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其他资金（含实物折价）投入情况 | 出资单位 | 金额 | 所占比例 | 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小写： | 大写： |

|  |
| --- |
| 文成县文化精品项目和文学艺术人才扶持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4年度 舞台艺术类） |
|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 金额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
| 资金情况（万元） | 资金投入总额 |  |
| 申请扶持金额 |  | 自有资金 |  |
| 总体目标 | 目标1： 目标2：目标3：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说明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演出场次 |  | 舞台项目等预计演出场（次），主要包括线下（剧场、文化礼堂等）演出场（次）及线上主要视频网站场展演场（次）。 |
| 线上宣传/播出平台数 |  | 预计舞台项目线上宣传/播出平台数，主要投放视频、宣传网站数等。 |
| 质量指标 | 舞台项目投入产出比 |  | 预计舞台项目总投入金额与总收入金额的比值。 |
| 时效指标 | 舞台项目一度/二度/演出进度 |  | 2024年底舞台项目一度/二度/演出预期可完成工作量占舞台项目一度/二度/演出工作总量的比值。 |
| 成本指标 | 舞台项目总投入成本 |  | 舞台项目预期成本总额。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舞台项目年收入总额 |  | 2024年舞台项目预期实现的收入总额（含线下、线上票房收入、版权收入、广告收入和衍生品开发等其他收入）。 |
| 舞台项目年利润额 |  | 2024年舞台项目预期实现的利润额。 |
| 社会效益指标 | 舞台项目把握政治导向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 |  | 舞台项目主题内容坚持正确政治导向，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好”；不违反政治导向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为“中”，存在导向或价值观问题的为“差”。 |
| 舞台项目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情况 |  | 舞台项目艺术精湛、制作精良，表现力、感染力强，体现当代中国艺术创造力，具有较高审美价值、艺术品位和艺术风格的为“好”；具备一定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为“中”；不具备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为“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推动中国文化、演出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 |  | 舞台项目在选材立意、高新技术运用、营销模式等方面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能够积极促进文化、演出产业整体发展，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获得国内外奖项或社会反响好的为“显著”，其余为“不显著”。 |
| 舞台项目的环境友好度 |  | 舞台项目弘扬环境保护主题，在制作、演出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为“友好”；舞台项目在制作、演出过程中缺乏生态环保意识，造成自然环境、历史古迹、文物破坏的为“不友好”。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观众满意度 |  | 通过第三方收视率调查机构、行业协会、专家研讨会、权威影评平台以及微信微博等渠道取得的观众对舞台项目的满意程度。 |

附件6

文成县文化精品扶持项目

申报相关证明文件模版

**评奖归属权承诺书（单位）**

**（申报项目名称） 系本单位申报2024年度文成县文化精品项目和文学艺术人才扶持项目。版权归属 （项目申报主体名称） 所有，本单位承诺（申报项目名称）所有奖项申报权归属文成县有关单位（机构）所有。**

**申报单位（盖章）：XXXX**

**年 月 日**

**评奖归属权承诺书（个人）**

 **（申报项目名称） 系本人申报20 年度文成县文化精品项目和文学艺术人才扶持项目。项目版权归属 （项目申报主体名称） 所有，本人承诺 （申报项目名称） 所有奖项申报权归属文成县所有。**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艺术家授权证明**

**本人确认：同意将 （项目名称） 作品授予 展出，并同意**  （项目申报主体名称）**作为申报主体申报20 24 年度文成县文化精品项目和文学艺术人才扶持项目并签署全部申报文件。**

 **授权人：**

**2024年 月 日**

**自有资金证明**

**中共文成县委宣传部：**

**（申报项目名称） 系我单位申报20 年度文成县文化精品项目和文学艺术人才扶持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万元（大写： ），截至 年 月 日（申报时间），已筹集资金 万元（大写： ），占总投资预算 %。已筹集资金将用于 。**

**申报单位（盖章）：XXXXXX**

**年 月 日**